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8 日，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900 号；

建设规模：年综合利用 1.5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台州湾新区海丰路 1900 号，利用现有租用的浙江吉尔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空置厂房（1#车间）5000m²，购置磨屑综合利用生产线、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等设备，采用撕碎、离心、振动筛选、清洗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 3 万 t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 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含油铁屑的生产能力。目前已建设完成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线、1 条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综合利用 1.5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区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3]19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 20 日竣工，202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01MABWCQM53E001V，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科达检[2024]验字第 020 号）。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3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项目较环评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规模变动：本项目先行验收，目前已建设完成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线、1 条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建成后形成年综合利用 1.5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的生产能力。

2、原辅料变动：企业对进厂的废包装桶、机油滤芯包装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收集的废包装桶采用扎带捆扎包装、机油滤芯采用铁桶包装，各类原辅料消耗量均保持原审批不变。

3、生产设备变动：新增的设备主要为配药、废水暂存、计量设备等辅助设施（不产污）

4、生产工艺变动：机油滤芯处置过程取消了撕碎、输送、团粒过程喷淋清洗。含油铁屑经人工分拣出杂质后直接上料进入滚筒清洗，不进行撕碎、团粒加工，其余与环评一致。

5、贮存方式变动：由于消防安全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油、浮油贮存方式由储罐调整为密闭吨桶，贮存过程基本无废气排放。

6、废气防治措施变动：由于取消废油储罐，故无储罐呼吸废气产生。

7、废水防治措施变动：项目废水站处理工艺不变，企业调整后，处理能力由 100t/d 调整为 60t/d，将生活污水接入废水站生化工段。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磨屑清洗废水（含废乳化液）、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企业建有一套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60m³/d 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两级混凝气浮（破乳）+两级 ABFT（曝气生物流化床）+MBR”处理工艺。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入废水站生化段，与工艺废水一起经处理达纳管

标准后约 50%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抽残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废水站恶臭、检测废气。由于消防安全要求，企业车间无法设置废油储罐，废油、浮油改用密闭吨桶贮存，贮存过程基本无废气排放，故无储罐呼吸废气。

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团粒废气经收集一起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废水站恶臭由管道收集经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抽残废气、检测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 2#车间小微企业危废暂存库进行贮存，面积约 672m²，仓库外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监测报告显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动植物油这 10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危废暂存有机废气、撕碎废气、

团粒废气和废水站臭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周期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油雾两周期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周期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在厂内监控点布设 1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两周期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生活垃圾。废油、杂质、废机油滤纸、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废膜件、浮油、废劳保用品、检测废物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符合（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

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万t/a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杨金福 袁建勋 俞其 陈建成
王钺 阮建勋
蔡丽芬 姚峰
申君良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2	加强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企业已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已做好各类危废管理工作，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已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
3	进一步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企业已完善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已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4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企业已按照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 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500 万元，环保投资 37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合同中规定司 3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等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湾新区（高新区）分区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新）[2023]19 号。

目前已建设完成 1 条磨屑综合利用线、1 条废包装桶综合利用线，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综合利用 1.5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项目。

2024 年 9 月 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工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浙江中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万 t/a 含油（乳化液）磨屑、2000t/a 废包装桶综合利用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收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危

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完善各类标识、标志及相关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环保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废气	DA003	危废利用线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2	废气	DA004	废水站恶臭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量,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道截面积	氨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	废气	厂界	/	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	臭气浓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	废气	厂区内	/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5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流量	pH 值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月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6	废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月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石油类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7	噪声	厂界	/	/	昼、夜间噪声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2 个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项目新增污染物 COD、NH₃-N、VOCs 替代比例为 1:1，故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为 0.401t/a、NH₃-N 为 0.020t/a、VOCs 为 0.312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企业已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已做好各类危废管理工作，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已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企业已完善标识、标志及相关台帐记录，已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企业已按照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并按排污许可要求按证管理，依证排污，加强证后管理。